

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實施要點

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應用日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核研究生入學第二學年獎學金之發給資格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「獎學金審核小組」負責辦理。審核小組成員為系主任及 4 位具指導研究生資格教師組成。
- 三、符合本校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、三條獎勵標準之本系新生，入學時第一學年得依照學校發放規定發放獎學金。第二學年獎學金之發放標準，必須通過本系下列考核：
 - (一)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第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若未達前述考核標準，則取消第二學年獎學金之發給。
- 五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